##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2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 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 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 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 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 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对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1、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同时经过市场调研,我们认为其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
- 2、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任务指标、绩效考核相联系,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 2、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基薪及考核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薪和绩效薪酬两方面组成,基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确定的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标准符合本地区本行业薪酬水平;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内容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会确定的 2013 年考核内容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八、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为12,768,339.73元。公司 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较小,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需要资金支持。
  - 2、公司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积累和发展, 2013 年, 公司将

充分抓住市场机遇,通过有效地加大加快新产品、新项目的投入,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并巩固和扩大市场优势,力争实现规模增长和利润增长的更大突破。

3、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现实需要. 长期来看,将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西安启源机电装	备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